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疾病管制學生安心就學修課與成績 考核實施要點

109 年 04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因應新冠肺炎疾病第三級警戒管制，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疾病管制學生安心就學修課與成績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因新冠肺炎疾病管制無法到校上課，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可跨校選課修讀課程。

(一)跨修學校以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為主。

(二)研究所每學期不得超過六學分。

(三)大學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六學分，四年制四年級每學期不得超過九學分。

(四)專科部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超過二十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五)經科系所專簽核准後辦理，且不受各科系所外系承認學分之限制。

三、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授課教師得以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後輔導教學或增開課程等方式進行。

(一)授課教師實施同步遠距教學，其授課鐘點以每 1 鐘點核算為 1.5 鐘點計算之，並依同步遠距教學時數(課程時數)補助課程助教費用，協助同步遠距教學設備設定、操作與錄影，課後上傳同步遠距教學錄影檔案至 eCampus 網路數位學習平台供修課學生瀏覽。

(二)授課教師實施非同步遠距教學，依非同步遠距教學時數(課程時數)補助課程助教費用，協助非同步遠距教學設備設定與錄影操作，並且於課後上傳非同步遠距教學錄影檔案至 eCampus 網路數位學習平台供修課學生瀏覽。

(三)授課教師實施課後輔導教學，其輔導授課鐘點以每 1 小時 1 鐘點計算之，總時數以修課學生無法到課時數為上限；一班多位同學無法到校上課，以合併一起輔導教學為原則。

(四)若現有課程均無法提供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課後輔導方式供學生學習，各教學單位可專簽核准後開課，以供學生選修，惟授課時數仍為 1 學分 18 小時。

四、如受影響學生無法到校考試者，授課教師須給予補考或其他管道的補救方式，補考成績得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成績考核方式可採用 eCampus 網路數位學習平台線上測驗、線上繳交作業、線上繳

交報告 等方式，並可參考 eCampus 網路數位學習平台影片學生觀看次數、學生參與度…等。

(二)授課教師額外提供線上考核，其授課鐘點以每 1 小時 1 鐘點計算之，總時數以修課學生無法到課考試時數為上限。

五、依本要點開課之教師授課時數不受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之授課時數上限限制。

六、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之彈性修課，惟授課時數仍為 1 學分 18 小時，於週間或以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